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第一小学改扩建报告厅餐厅综合楼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宝市第一小学改扩建报告厅餐厅综合楼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宝市第一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BGZ[2025]211-GC04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原房屋拆除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灵宝市第一小学改扩建报告厅餐厅综合楼项目，框架结构，二层公共建筑，包含学生食堂及报告厅，房屋结构高度10.45m，图纸建筑面积1511.07m²，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抗震等级二级。

项目进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施工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过的本项目施工承包范围进行



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应达到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施

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
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的分项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伍万零壹佰壹拾壹元捌角肆分
(¥ 4450111.8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柒佰玖拾肆元贰角捌分 (¥ 93794.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 57576.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按照灵宝市审计局审计结果执行或双方认可的
第三方出具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婷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第一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282418328003J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08686452X1

地 址： 灵宝市新华路中段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经济产业创新港韦滩社区一号院商业用房二楼 206

邮政编码： 472500 邮政编码： 451450

法定代表人： 夏骥 法定代表人： 邵立红 18339701089

委托代理人： 杨增辉 委托代理人： 李霞娟 15803986889

电 话： 15238964005 电 话： 1523710189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
商都大道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61170865183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主体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

上述工程款需经财政局同意拨付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同等价值的发票，发包人按照有关拨款要求办理手续，所拨款项直接打入承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时间另行安排。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财政暂时没有安排资金拨付，则需要承包人先行垫资完成工程。不得以工程款拨付不及时为理由而停工，影响施工进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